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516907

商标： 龙台 LONGT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6517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李涛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528088

商标： 昆仑决 KUNLUN FIGHT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2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Y01984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昆尚（北京）文化交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